



耶穌的復活

經文：太28:1-10,16-20

一．照祂所說復活(太28:6)

- 1.證明祂的復活真實可靠。
- 2.證明祂是神的兒子(羅1:4)。
- 3.證明祂已勝過死亡的權柄(太16:18)。
- 4.已復活這是宣告事實，不是談理論。

二．你們來看(太28:6)

- 1.可以試驗主的復活。多馬。主多次的顯現(約20:~)。
- 2.可以實體體驗，自己去體驗，而不是聽人說的。保羅即以體驗後而信。

三．去告訴門徒(太28:7)

- 1.把所見的，所知道的告訴人。
- 2.以改變的生命去告訴人。懼怕，掛慮的生命，變為喜樂，勇敢，信心堅定的人生。
- 3.靠主所賜的權柄去告訴人，傳主所吩咐的。

四．在加利利必見我(太28:10)

這乃復活的實際情況，可以經驗的，可作見證的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